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及其他配件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是新頒佈和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及相關詮釋，是首次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實施的：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12：「企業合併－對首次申報之公允值和商譽作出之其後調整」
- 詮釋13：「商譽－先前於儲備中撇除／計入儲備中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要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訂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本財務報表中披露數額引發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規定了結算日後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及須予披露但毋須調整之事項類型。本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所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而獨立按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由採納該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引致之以前年度／期間調整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了出租人及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及就此須作之披露。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此準則亦對先前會計核算處理作出若干修訂，此修訂可予追溯或預先應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對先前列入財務報表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對上一年度作出調整。根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變動引致就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所披露之詳細資料有所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6及32。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規定了收益之確認及因採納上文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而作出之相應修訂。結算日後附屬公司所宣派及批准之附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年度本公司本身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引致須對上一年度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29。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了按分類申報財務資料所適用之原則，規定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時須以業務分類還是以地區分類，並釐定其中一種基準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而另一基準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納入了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重大額外分類申報披露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規定了應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及核算標準及有關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了無形資產之確認及核算標準以及有關披露規定。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引致就無形資產於較早前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任何變動，而其所規定之額外披露對本財務報表則不甚重大。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釐定收購日期、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方法，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之處理。該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資產項內披露商譽；規定商譽須按估計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已導致作出上一年度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有關其他新增披露規定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及29。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了資產減值之確認及核算標準。本準則須預先應用，因而，對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於較早前呈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規定了編製及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披露事項，對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註釋外，以下為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之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稍後於其他附註再作解釋之若干固定資產之週期性重估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

### 綜合及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

供比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兼併會計基準編製。根據該基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其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其附屬公司之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集團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可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之公司。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公司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
- (d) 長期投資，如本公司持有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收購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收購當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以20年為最長年期）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續)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內於綜合保留溢利中撇銷。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較早前就所有收購從保留溢利中撇除之商譽已於追溯重列，猶如一直貫徹採用新會計政策。此項重列已引致對上一年度作出調整，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及29。結算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因出售而產生之損益乃參照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尚未攤銷之商譽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撇減視為必要之減值。就商譽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該減值虧損乃因特殊之個別外部事件引起，而此等事項預期將不會再發生及隨後發生相反抵銷該事件影響之外部事件。

###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發生，則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價淨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重估資產會計政策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續)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假使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撥回。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入賬。至於以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之固定資產，將適度定期重估其價值，使賬面值不致與用結算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有重大差異。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以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不足之數將計入損益賬。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可計入損益賬，惟以前計入損益帳之虧絀為上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之重估而獲得之有關重估儲備部份，須轉撥入保留溢利賬內，列作儲備內之一項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各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時之溢利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安裝之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本集團（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租約最低付款之現值撥充成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該購買價及融資。根據撥充成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限（倘為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費用從損益賬中扣除，以提供租賃期間之固定週期支出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資產 (續)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撥入損益賬計算。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損益賬內扣除計算。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易於轉換為既定金額現金及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屆滿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自借貸日期起三個月內應償還銀行之借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類似且使用不受限制之資產。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按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作出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疑問保證能變現前，均不予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利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對售出之貨物進行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並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息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時間比例計算；及
- (d)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質資產及負債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賬中處理。

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

###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集團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參與該計劃之有關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應支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

###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則該方視為另一方之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按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獨立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已將於結算日後股東獲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本公司亦將一間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所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於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及第18號(經修訂)而產生經修訂股息之會計處理法，已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之以前年度/期間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12及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中附註2。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各不相同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相關組件與部件；及
-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及相關組件與部件。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及業績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了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30,522	300,215	21,970	—	—	—	252,492	300,215
內部銷售	—	—	5,527	—	(5,527)	—	—	—
其他收入	5,020	3,027	507	—	—	—	5,527	3,027
總額	235,542	303,242	28,004	—	(5,527)	—	258,019	303,242
分部業績	39,175	79,917	2,186	—			41,361	79,917
利息收入							766	1,482
經營業務溢利							42,127	81,399
財務費用							(7,121)	(9,876)
除稅前溢利							35,006	71,523
稅項							(3,219)	(6,2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31,787	65,266
少數股東權益							(1,340)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0,447	65,26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a) 業務分部 (續)

#### 本集團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6,610	263,795	35,243	—	(3,602)	—	338,251	263,795
分部負債	48,825	37,024	18,311	—	(7,747)	—	59,389	37,024
未分配負債							85,412	54,084
總負債							144,801	91,108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0,411	8,728	365	—	—	—	10,776	8,728
商譽攤銷	445	447	319	—	—	—	764	447
商譽減值	500	—	—	—	—	—	500	—
資本開支	24,553	14,687	5,575	—	—	—	30,128	14,6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分部資料 (續)

###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了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 本集團

	亞洲												綜合
	北美		歐洲		(不包括日本)		日本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63,616	191,883	22,964	54,389	30,561	36,405	24,399	9,488	10,952	8,050	252,492	300,21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部資產	169,846	139,048	265,439	137,403	2,628	-	(99,662)	(12,656)	338,251		263,795		
資本開支	2,284	115	27,428	15,457	416	-	-	(885)	30,128		14,687		

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大致上與整體營業額貢獻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並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159,500	175,926
折舊	10,776	8,7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1,449	1,262
商譽攤銷*	764	447
商譽減值*	500	—
核數師酬金	763	724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5,463	30,7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7	76
	36,360	30,82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53	235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719)	369
利息收入	(766)	(1,482)
租金收入淨值	—	(64)

\* 年內之商譽攤銷及減值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營運支出·淨額」中。

##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435	7,706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利息	189	265
利息支出總額	5,624	7,971
銀行費用	1,497	1,905
財務費用總額	7,121	9,87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50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	73
	<b>270</b>	<b>90</b>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及花紅	4,420	4,241
住房福利	1,440	1,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8
	<b>5,884</b>	<b>5,569</b>
非執行董事：		
顧問費用	539	386
	<b>6,693</b>	<b>6,045</b>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b>8</b>	<b>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合共1,750,000份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1至第23頁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中。損益賬中概無扣除或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中概無計入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3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3名（二零零一年：2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7	1,3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4
	<b>2,099</b>	<b>1,337</b>

3名（二零零一年：2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3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一年：2名）中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年內，3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其中一位就其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獲授合共200,000份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1至第23頁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中。損益賬中概無扣除或上文所披露之酬金中概無計入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有之有關法律、釋義及慣例進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3,020	5,625
其他地區	19	57
上年度撥備不足	180	375
遞延稅項－附註27	—	200
本年度稅項支出	3,219	6,25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51,2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列：**26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二零零一年之比較數額已予以重列，並作出前期調整，導致該期間本公司純利減少**21,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股息減少同等數額。前期調整乃撥回一間附屬公司於上年度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股息，而本公司已於前期財務報表中確認作收益。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乃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收益」而產生，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29**。

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本年度純利之影響為純利增加**21,000,000**港元至**51,286,000**港元（如上文所披露者），乃就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結算日後宣派之**21,000,000**港元股息。

## 12. 股息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 之股東支付之特別股息	(a)	—	26,500
上年度撥備不足—7港仙		<b>154</b>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港仙（二零零一年：7港仙）	(b)	<b>30,220</b>	21,000
		<b>30,374</b>	47,5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 股息 (續)

附註：

- (a) 重組之前，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並支付**26,5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款項乃自其保留溢利中撥付。並未呈報有關該等股息之派息率及股份數目，概因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 (b)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年內，本集團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結算日後事項」，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為符合此項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21,000,000**港元（該項股息於上年度末確認為一項流動負債）作出前期調整，將其重新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項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中。此項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減少，而先前呈報之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增加**2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所產生之影響為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30,220,000**港元已列入該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項下之擬派末期股息儲備賬中，而其於上一年度會於結算日確認為一項流動負債。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30,4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重列：**65,2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1,555,000**股股份（二零零一年：**246,370,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存在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2,148	696	55,640	2,940	3,956	3,057	128,437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產生	—	1,729	3,665	—	—	—	5,394
添置	10,010	1,188	11,396	942	1,048	150	24,734
出售	—	(492)	(1,704)	(75)	(947)	—	(3,218)
轉撥自在建工程	3,057	—	—	—	—	(3,057)	—
<b>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b>	<b>75,215</b>	<b>3,121</b>	<b>68,997</b>	<b>3,807</b>	<b>4,057</b>	<b>150</b>	<b>155,347</b>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25,041	3,121	68,997	3,807	4,057	150	105,173
按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50,174	—	—	—	—	—	50,174
	75,215	3,121	68,997	3,807	4,057	150	155,3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580	289	31,575	1,940	2,324	—	42,708
本年度撥備	1,531	339	7,511	680	715	—	10,776
出售	—	(311)	(885)	(68)	(815)	—	(2,079)
<b>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b>	<b>8,111</b>	<b>317</b>	<b>38,201</b>	<b>2,552</b>	<b>2,224</b>	<b>—</b>	<b>51,405</b>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67,104	2,804	30,796	1,255	1,833	150	103,942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55,568	407	24,065	1,000	1,632	3,057	85,72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固定資產 (續)

- (a) 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按以下租賃期限持有：

	千港元
長期租約	592
中期租約	74,623
	<hr/>
	75,215

- (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若干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或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之價值為50,174,000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土地及樓宇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總額為48,2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530,000港元）。
- (c) 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於財務報表中列賬，則彼等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將約為21,78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499,000港元）。
- (d) 於結算日，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內以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持有之固定資產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94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56,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一年：205,000港元）。
- (e) 上述土地及樓宇中之若干項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總計為24,3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99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商譽

本年度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數額載列如下：

#### 本集團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上年度調整	5,216

重列 5,2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1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5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16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
上年度調整	1,880

重列 1,880

年內撥備攤銷 764

年內撥備減值 5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144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3,336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允許根據新會計政策將先前收購產生之商譽重列至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非流動資產項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商譽 (續)

因此產生之上年度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先前自綜合保留溢利撇銷之商譽**5,216,000**港元重列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商譽成本(如上所列示)。已根據新會計政策攤銷至綜合損益賬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商譽累計數額**447,000**港元, 連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規定可能會導致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進一步減值調整數額**1,433,000**港元, 已重列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商譽累計攤銷及減值結餘。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賬之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乃商譽攤銷及減值分別增加**764,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撥作資本之商譽累計數額分別為**5,216,000**港元及**1,433,000**港元, 連同商譽攤銷及減值累計數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1,88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1,433,000**港元, 已調整至於該等日期之綜合保留溢利結餘。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	<b>15,717</b>	15,717
附屬公司欠款	<b>117,479</b>	84,248
	<b>133,196</b>	99,965

附屬公司欠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份)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及配件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增城順龍」)	中國	81,000,000港元	—	(附註b)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 夫球設備及配件
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380,000美元	—	62.5%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
駿衡高爾夫球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	51%	製造及買賣 高爾夫球袋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美國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球娛樂有限公司 (前稱「中聯高爾夫 球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99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特指無權享有股息或接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或參與任何分派或清盤之股份。
- (b) 增城順龍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九日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期限為15年。

本集團及中國合作方於增城順龍所佔之註冊資本百分比權益分別為87%及13%。

本集團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就增城順龍尚餘期間向中國合作方支付若干年度付款，中國合作方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就增城順龍尚餘期間放棄於增城順龍之所有溢利、管理及控制權利，及其亦放棄於合營公司期限屆滿時於增城順龍資產之權益，惟中國合作方將享有價值20%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

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完全控制增城順龍之營運及完全享有其溢利。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合作方將分享之20%土地及樓宇價值之未攤銷數額約3,100,000港元將按合營尚餘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攤銷。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4,095	12,361
在製品	23,423	15,361
製成品	15,251	5,986
	<b>62,769</b>	<b>33,708</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一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確認出售之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425	46,964
四個月至六個月	2,433	4,81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11	4,975
一年以上	8,421	1,419
	<b>40,390</b>	<b>58,169</b>

除新客戶(一般須有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50日不等。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日幸物產株式會社(「日幸(日本)」)因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欠付之款項1,0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擁有實益權益。與日幸(日本)之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及需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內償還。

###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	758	213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796	12,867	186	162
	<b>37,554</b>	<b>13,080</b>	<b>186</b>	<b>16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 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去年之抵押定期存款乃作為發放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抵押予銀行。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590	53,947	84	1,812
定期存款	—	15,826	—	—
	84,590	69,773	84	1,812
減：抵押定期存款 — 附註20	—	(5,800)	—	—
	84,590	63,973	84	1,812

### 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0,862	18,880
四個月至六個月	3,141	2,177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13	1,453
一年以上	2,004	386
	36,320	22,896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包括結欠日幸(日本)之46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9,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關連人士給予彼等之重大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6,228	9,386	62	31
欠關連人士款項 — 附註24	5,146	—	—	—
	<b>21,374</b>	<b>9,386</b>	<b>62</b>	<b>31</b>

### 24. 欠關連人士款項

欠關連人士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5.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593	18
銀行貸款	50,234	29,907
打包貸款	1,689	—
信託收據貸款	25,885	22,206
	<b>83,401</b>	<b>52,131</b>
已抵押	83,401	36,895
未予抵押	—	15,236
	<b>83,401</b>	<b>52,131</b>
應償還結餘：		
— 一年內或即付	68,901	52,131
— 第二年	14,500	—
	<b>83,401</b>	<b>52,131</b>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b>(68,901)</b>	<b>(52,131)</b>
長期部份	<b>14,500</b>	—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24,3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 25,99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上年度, 若干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5,800,000港元作為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及買賣業務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及持有剩餘租期介乎19至20個月間。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 本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1,375	2,104	1,223	1,953
第二年	837	—	788	—
最低租金總額	2,212	2,104	2,011	1,953
日後財務費用	(201)	(151)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應付賬款淨值總額	2,011	1,953		
歸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223)	(1,953)		
長期部份	788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應付賬款由本公司擔保（二零零一年：無）。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已於年內經修訂及補充，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上文已按要求作出若干新披露。按新披露要求之上年度比較數字亦已作出適當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695	1,495
年度內之費用－附註10	—	200
年末之結餘	1,695	1,695

本集團就上述遞延稅項已撥備／未予撥備之負債如下：

	已撥備		未予撥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準備	1,695	1,695	106	834

董事認為未予撥備之數額乃與可預見未來不會出現之時差有關。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潛在發生而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股本

####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30,000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00,000,000	30,00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	2,200,000	22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200,000	30,220

附註：年內，2,200,000份購股權已按每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作為1,364,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1至第23頁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年初，並無根據現行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根據現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合共授出2,2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令其持有者有權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九年內任何時間認購本公司股份。年內，2,200,000份已授出之購股權由各購股權持有者以每股0.62港元之行使價完全行使，導致發行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1,36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根據現行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10,564	—	1,086	—	8,687	20,337
向公眾發行股份之溢價	90,000	—	—	—	—	—	9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2,300)	—	—	—	—	—	(22,300)
股份發行費用	(11,574)	—	—	—	—	—	(11,574)
重估盈餘	—	—	27,319	—	—	—	27,319
滙兌調整	—	—	—	139	—	—	139
本年度純利，重列 (附註2及15)	—	—	—	—	—	65,266	65,266
特別股息	—	—	—	—	—	(26,500)	(26,500)
擬派二零零一年 末期股息	—	—	—	—	—	(21,000)	(21,000)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36	(36)	—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56,126	10,564	27,319	1,225	36	26,417	121,6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儲備 (續)

### 本集團 (續)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56,126	10,564	27,319	1,225	36	23,081	118,351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收購附屬公司之							
商譽重列至綜合							
資產負債表內							
非流動資產項下							
(附註2及15)	—	—	—	—	—	3,336	3,336
重列	56,126	10,564	27,319	1,225	36	26,417	121,687
發行股份之溢價	1,144	—	—	—	—	—	1,144
匯兌調整	—	—	—	(129)	—	—	(129)
本年度純利	—	—	—	—	—	30,447	30,447
二零零一年末期							
股息撥備不足	—	—	—	—	—	(154)	(154)
擬派二零零二年							
末期股息	—	—	—	—	—	(30,220)	(30,220)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14	(14)	—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270	10,564	27,319	1,096	50	26,476	122,7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 儲備 (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用以支付於註冊成立時以 未繳股款形式配發之 1,000,000股每股0.1港元 普通股	—	15,616	—	15,616
向公眾發行股份之溢價	90,000	—	—	90,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2,300)	—	—	(22,300)
股份發行費用	(11,574)	—	—	(11,574)
本年度純利·重列 (附註2及11)	—	—	266	266
擬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21,000)	(21,000)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56,126	15,516	(20,734)	50,908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56,126	15,516	266	71,908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 (經修訂)－附屬公司 之股息不再確認為 期內收入(附註2及11)	—	—	(21,000)	(21,000)
重列	56,126	15,516	(20,734)	50,908
發行股份之溢價	1,144	—	—	1,144
本年度純利	—	—	51,286	51,286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撥備不足	—	—	(154)	(154)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30,220)	(30,220)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270	15,516	178	72,96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35,006	71,523
利息支出	5,624	7,971
利息收入	(766)	(1,482)
折舊	10,776	8,728
商譽攤銷	764	447
商譽減損	500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53	235
存貨減少／(增加)	(19,487)	7,88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779	(38,9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4,474)	80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424	(2,5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4,470	(3,829)
滙兌調整	(145)	13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3,924	50,92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年內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已發行資本 及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約 及租購合約 承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200	65,631	3,351	4,405	5,294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85,926	(13,968)	(3,370)	(2,452)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5,294)
滙兌重整	—	450	19	—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86,126	52,113	—	1,953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364	25,695	—	(2,441)	—
融資租約開始	—	—	—	2,499	—
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	—	—	—	—	4,900
非現金出資額	—	—	—	—	4,011
分佔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	—	—	—	—	1,340
滙兌重整	—	—	—	—	(1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87,490	77,808	—	2,011	10,23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5,394	—
存貨	9,57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968)	—
少數股東權益	(4,900)	—
資產淨額	5,100	—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5,100	—
	10,200	—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200	—

收購該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之尚未償還之現金代價	—	426
由本年度之收購而產生之應付現金代價	10,200	—
扣除：年終應付之未清款項	(2,55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7,650	426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為4,286,000港元，但對本集團投資及融資費用之回報淨額、繳付稅款、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收購附屬公司(續)

自收購以來，年內已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之貢獻為21,970,000港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貢獻為2,150,000港元。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購入若干固定資產，總資本價值為3,112,000港元。其中，已支付613,000港元作為定金，而其餘2,499,000港元乃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籌集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出資乃以固定資產方式作出，總資本價值為4,01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方面，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該年度內宣派之特別股息26,500,000港元，乃以抵銷應付予若干關連公司合共25,361,000港元之方式分派，其餘1,139,000港元則已全部以現金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如下未予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為一附屬公司之	7,469	6,163	—	—
銀行貸款、透支及 貿易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	—	83,401	28,387
就融資租賃安排 向一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	2,011	—
	<b>7,469</b>	<b>6,163</b>	<b>85,412</b>	<b>28,387</b>

## 3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訂約但未予撥備		
土地及樓宇	943	1,699
廠房及機器	141	69
	<b>1,084</b>	<b>1,768</b>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 承擔 (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所洽訂之租期一般介乎二到十年。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2,705	974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539	839
五年後	10,985	2,414
	<b>22,229</b>	<b>4,227</b>

年內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了經營租約下之承租人須披露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總額，而不僅是從前所規定之下年度所須作出之付款。因此，上述作為經營租約下承租人於過往年度之比較數額已重列，以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關連交易

除附註18、22、24及28所載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如下重大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向日幸(日本)採購原材料及球頭	(a)	2,915	999
向日幸(日本)銷售製成品	(b)	31,856	35,056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華傑」)及東領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費用	(c)	1,440	1,320
自廣州荔湖高爾夫球有限公司 (「廣州荔湖」)購買球會會籍	(d)	130	600
向日幸(日本)及 日幸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日幸(台灣)」)採購原材料	(a), (f)	—	12,558
向廈門東安精密鑄造有限公司 (「東安」)採購製成品	(e), (f)	—	9,817
向日幸(日本)採購固定資產	(g)	579	—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並確認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日本)及日幸(台灣)皆擁有實益權益。原材料採購價由本集團及關連公司按成本加減法釐定。
- (b) 製成品售價乃根據各方訂立之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董事朱育民則於東領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及相應關連人士按市場協定之費率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 關連交易 (續)

附註 (續)

- (d) 本公司董事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廣州荔湖擁有實益權益。球會會籍之購買價乃根據廣州荔湖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價格釐定。
- (e)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前，朱振民及松浦孝典於東安擁有實益權益。根據雙方所訂立之協議，製成品之採購價乃按有關產品類別售價之60%至70%釐定。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起，東安終止作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f) 此等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終止。
- (g) 固定資產之收購價乃按本集團與日幸(日本)相互同意之價格釐定。

### 34.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故財務報表中對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便符合新規定。因此，現已對過往年度作出若干調整及對若干比較數字重新歸類，以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